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 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必修 (27 學分)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書報討論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第一專長學程 擇一主修	生命科學學程 (29 學分)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5 科中任選 2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4 科中任選 1 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醫學科學學程（30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3	至少修習 8 學分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生物醫學工程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第二專長學程		本校各院(不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生醫工程-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除外
其餘選修			8~16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programming)」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2.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